行政处罚决定（鲁监能罚〔2023〕10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山东海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鲁监能罚〔2023〕10号

违法事实：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36号）第三十三条

处罚类别：撤销许可，警告，罚款

处罚内容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撤销许可，给予警告，罚款20000元

罚款金额：20000元

撤销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三级装、修、试）；编号：1-6-00037-2016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